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监事发出通知，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2、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玉芹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

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结合未来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有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继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当日公司公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2019-73）。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当日公司公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19-74）。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而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临近，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完成，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1 日